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
肅貪案例	林務局工作站課員私用公務車案
機密維護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安全維護	謊稱退詐款實則詐空帳戶
反毒宣導	職場疑似藥物濫用-工程人員案例
消費者保護	網路平台業者同意自律--共同杜絕口罩價格哄抬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

● 什麼是「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誰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

一、公職人員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職務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3. 政務人員。
4. 專科以上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
9. 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10. 軍事機關(構)及部隊少將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或前述第1點、第2點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

禁止圖利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禁止關說請託

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請託關說，圖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什麼是應迴避的「利益」？

類型	內容	常見違法態樣
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1. 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2.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3. 都市變更計畫、土地開發。 4.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5. 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6. 工程案之驗收及工程款之代墊。 7. 民宿登記證之核發。
非財產上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團體內之： 1. 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 2. 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1. 技工、工友及清潔隊員之進用。 2. 無給職鄉(鎮、市)顧問之聘用。 3. 臨時助教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僱用。 4. 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資料來源：監察院



肅貪案例



林務局工作站課員私用公務車案

【事實概述】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某工作站課員甲遭人檢舉多次私用工作站公務汽車等情，案經該處政風室調查後，發現課員甲確實有前揭情事，明顯違反「事務管理手冊」宿舍及車輛管理之相關規定，復移請人事室召開考績會追究行政責任。

【懲處（戒）情形】

- 一、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於 99 年間，多次私用該工作站公務汽車，確實違反「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相關規定，經考績委員會決議，給予申誡二次之處分。
- 二、相關法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廉政小叮嚀】

- 一、林務局工作站之公務車係提供人員執行公務之用，其自應依照「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規定進行使用。甲身為公務人員負有依法行事之義務，今非基於公務而使用，雖因情節輕微而受申誡處分，惟已於公務生涯中留下污點。
- 二、甲私用公務車之行為僅設定輕微情節，但基於使用公務車之行為，等同亦有使用公務車內之汽油，該部分實有將汽油據為已有之意，如此恐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疑慮，切勿因小失大，不可不慎。



資料來源：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機密維護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一、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如進入大陸地區，並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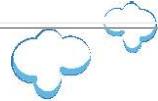
二、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屬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之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依同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

三、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通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

四、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應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嚴防洩漏我方重大公共建設、產業、科技資訊（如國防、科技資訊等），並對境外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

五、涉及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逐項列冊點交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安全維護

謊稱退詐款實則詐空帳戶

一名年約3旬林姓業務，上週接到自稱北市刑大的男警官來電，表示日前9月份時，林姓業務報案的網購遭詐騙案已破案，可以返還遭詐騙金錢，並稱會將破案資料傳給當初受騙使用的帳戶銀行，由銀行與林姓業務聯繫，隔日晚間6時許林姓業務即接到自稱兆豐銀行人員來電，要求林姓業務就近郵局ATM查詢餘額、交易時間與經辦編號，確認有無退款金額進帳，重複操作多次後還是未有金額進帳，於是假銀行人員聲稱林姓業務帳戶有密碼鎖定須要解除，故要求林姓業務改手動操作，於是林姓業務聽從指示將新臺幣(下同)3萬元從兆豐銀行帳戶轉至對方指定之郵局帳戶，然而假銀行員又稱林姓業務按錯了，導致錢未轉進反而轉出了，要求林姓業務將帳戶內剩餘近2萬元領出，就近到超商用ATM存入剛指定之郵局帳戶，必須經過資料傳輸後，方能將退款金額全數領出，然而林姓業務左等右盼到夜間10時卻再也沒等到假警察或假銀行人員消息，才驚覺又遇上詐騙，計遭詐5萬元。

以往詐騙集團以假冒公務機構(公務員)詐騙會有3階段詐騙話術陷阱：

- 1、先假冒電信公司或健保局人員，聲稱被害人身分遭冒用、健保卡濫用遭停卡及申辦電信並欠繳電話費。
- 2、轉接給假警察，聲稱涉及刑案、人頭帳戶、詐欺共犯等，且偵查不公開要求當事人不得透露。
- 3、再轉接假檢察官、法官，謊稱被害人「身分遭冒用協助申請資金公證」、「法院幫你保管金錢」、「監管帳戶」。

今則先假扮成警務人員，聲稱前次遭詐騙案件已破，欲返還遭詐款項，再轉接假銀行員進行操作 ATM 詐騙，請民眾應牢記 ATM 或網路銀行都沒有任何解除扣款、解除密碼鎖定或確認資料傳輸功能。

詐騙集團會透過駭客盜取民眾網路交易資料，假冒公務機構(公務員)及銀行客服人員來電行騙，並將來電顯示竄改為真正的公務機購或銀行客服電話，藉此取信被害人，民眾接到陌生電話時，切勿因為對方說得出自己過往交易細節或來電顯示號碼為金融機構就輕信對方身分，聽聞「信用卡遭人盜刷重複下單」、「需配合操作 ATM、網路銀行」等詐騙關鍵字就要提高警覺，且應掛上電話後向來電公務機購進行確認，類似的詐騙的手法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官方網站及 165 反詐騙臉書上都有介紹，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假冒機構詐騙

陷阱詐騙話術

結合操作ATM謊稱退款，實則詐空帳戶

假冒警察人員：
謊稱先前遭詐已
破案，欲退還款
項

轉接「銀行機購」
處理。

報警



假冒銀行行員：
要求至ATM查詢餘
額、交易時間與
經辦編號，

按指示轉帳至指
定帳戶。

ATM或網路銀行
都沒有任何解除扣
款、取消鎖密或確
認資料傳輸功能。

務必先**及確認！**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職場疑似藥物濫用-工程人員案例

正值壯年的旺來，是一名工程人員，因為工作的關係，時常在高處作業，旺來其實一直有精神疾病困擾著他，但是因為不想被旁人以異樣的眼光看到，所以只有家人知道旺來的疾病情形，旺來也長期的接受治療並定時服藥，病情看似控制得當，卻在某天傳來了噩耗，他在工作中從相當於 5 樓的高處，跌落到 1 樓，當場死亡。

突如而來的意外，讓旺來的家人無法接受，開始指責公司一定沒有做好相關的保護措施，才會使旺來墜樓，並揚言要為旺來尋求公道。這個事件經過警方各方面的調查結果，旺來的公司在保護措施上並沒有任何缺失，一切都按照規定來保障員工工作時的安全。但是在法醫相驗下卻發現在旺來的體內檢驗出不只一種的鎮靜安眠藥(Temazepam, Flurazepam)，還有抗焦慮劑(Diazepam)及抗精神病藥(Thioridazine)，顯示有可能是藥物使用過量，而造成這場意外的發生。

■討論

1. 旺來不願意向職場同仁透露他的身心狀況，所以是否有職場的同仁會特別去注意他的精神和工作情形？
2. 職場是否有安排一些日常關懷的活動，讓同仁拉近距離，在彼此得到信任後，就能引導旺來說出他的問題，並讓旁人協助解決？
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1 條所稱之特殊危害作業，也包括高架作業，旺來的公司是否有依規定提供應有的保護措施？

■解析&分享

1. 對於不願意透漏隱私的員工，職場可以定期提供健康檢查或是由員工填寫自我評估表，藉此瞭解員工的身心健康情形。
2. 職場應多向員工宣導，可利用健康問卷等工具進行自我評估，建議參考使用心情溫度計(BSRS-5)、匹茲堡睡眠品質指標量表

(PSQI)、過勞量表、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AUDIT)、吸菸行為問卷、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等調查，以便瞭解員工的問題與現況，亦可透過朋友/家人或同事關懷當事人，或由健康服務人員適時的介入，並轉介專業心理、醫療輔助之單位。

3. 職場可針對員工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如：身體活動、健康飲食、菸害暨檳榔防制、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慢性疾病管理)，打造健康職場環境，引起員工興趣，及瞭解自身健康狀況與健康照護相關知識，除了辦理講座之外，職場也可提供心理方面諮詢服務或是運動活動課程，紓解員工的工作壓力。
4. 若需職場藥物濫用防制資源，皆可向各地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務部等政府機關索取，或瀏覽食藥署反毒資源專區以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頁，皆有豐富文宣品可供職場運用宣導。

資料來源：食藥署





消費者保護專區

網路平台業者同意自律—共同杜絕口罩價格哄抬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今（4）日邀請蝦皮、露天、雅虎、富邦momo、pchome、淘寶台灣等6家大型網路交易平台業者（下稱電商平台）及相關主管機關開會研商如何杜絕網路上販售徵用口罩（下稱口罩）價格哄抬；業者均表示同意自律，行政院消保處並請經濟部函知各電商平台亦參照辦理。

為防止不肖賣家趁機於網路交易平台哄抬防疫用品價格，損及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保處請各電商平台辦理下列事項：

- 一、販售口罩之賣家，依藥事法規定須具有藥商許可執照，倘無該許可執照，電商平台應即時予以下架。
- 二、訂定自律規範，對於賣家販售口罩之價格認有異常時，即不准許上架販售。
- 三、建立單一窗口，配合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調查，並優先處理口罩價格異常之申訴案件。
- 四、加強對平台賣家之教育宣導，以免觸法。
- 五、檢視平台賣家對於徵用口罩外，其他類型口罩是否有不實宣稱（如有防武漢肺炎感染等效果）之廣告，倘一經發現，立即予以下架。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業者，口罩已經政府徵用為防疫物資，且經公告屬生活必需用品：

一、如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業已構成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如意圖抬高口罩交易價格而為囤積行為，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依刑法第 251 條規定，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如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之聯合行為，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可處 5,000 萬元罰鍰，若情節重大，還可依同條文第 2 項規定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以下罰鍰；如經公平交易委員會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可處行為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如發現有囤積、價格異常或品質瑕疵等情事，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s://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